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7/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1年9月28日會議上通過第1373號決議(下稱“該決議”)(**附錄I**)，目的是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的規定議決採取若干措施，並籲請所有會員國採用該等措施。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已按照《基本法》第十三(一)條，於2001年10月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該決議。

3. 香港特區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成員及現任主席。特別組織是一個專責就打擊清洗黑錢的準則及最佳方法作出建議的國際組織。在美國於2001年9月11日受到襲擊之後，特別組織的職責範圍更擴大至包括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並同時提出了8項特別建議(**附錄II**)以對付有關問題。此等特別建議與該決議有若干重複之處。據政府當局所稱，特別組織期望各成員於2002年中之前實施該等特別建議。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該決議若干強制執行規定(該決議第1(a)、(b)、(c)及(d)和2(a)段)，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的3項建議(第II、III及IV項建議)。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 法案委員會由劉江華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5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與10個組織／個別人士會面，並曾接獲由**附錄IV**所列其他組織提交的8份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是否有急切需要制定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自始即強調有必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通過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的規定，該決議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約束力。截至2002年5月30日為止，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共收到155份由聯合國成員國及其他實體提交，有關該決議實施情況的進度報告。至於尚未提交報告的成員國，幾乎全屬在此方面經驗極淺及法治制度未臻完善的國家。

8. 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遵行該決議的情況，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據其所知，所有主要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美國，均已制定法例或採取其他措施以實施該決議。此外，香港特區其他主要貿易伙伴，例如中國內地、歐洲聯盟、法國、新西蘭及日本，亦已立法執行該決議。

9. 關於特別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而提出的特別建議，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於2002年1月或之前，根據該等特別建議進行及完成自我評估。有關的評估包括承諾於2002年6月或之前遵行該等特別建議，以及制訂方案以實施尚未執行的建議。

10. 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特別組織會公布有哪些司法管轄區未有實施某些特別建議，因此，香港特區的聲譽恐怕會受到嚴重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以香港特區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加上其在特別組織中擔當現任主席的領導角色，倘本港未能實施各項特別建議，將有損香港特區的形象。除此以外，特別組織可能會對不實施有關建議的司法管轄區頒布制裁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倘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未及通過，可通過該條例草案的最早日期將為2002年10月／11月，屆時距離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事件已超過一年。

11. 部分委員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制定反恐怖活動法例，因為香港並非恐怖活動的溫床。他們尤其感到關注的是，除了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範圍及有關法例所涵蓋的事宜外，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鑑於當局未能證明確有迫切需要制定有關法例，加上條例草案對人權及財產權會有嚴重影響，委員認為必須仔細研究有關規定，並邀請有關團體提出意見。所有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對此均持相同意見。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 ——

(A) 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B) 涉及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E) 是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而策劃的；或

(F) 是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而策劃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A) 為影響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而策劃的；及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停工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13. 委員關注到“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並會有損個人享有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香港律師會亦表示關注到釋義條文所開列的活動範圍過於廣泛，而且按照現有的草擬方式而言，該定義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以致一般的政治激進主義很容易成為針對目標。

1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以英國《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所訂“terrorism”(“恐怖主義”)一詞的定義為藍本，而該定義則以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所訂規定為依據。然而，第(a)(i)(F)及(b)段則取自加拿大《反恐怖主義法令》。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所載定義與絕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反恐怖主義法例所訂的定義一致。

15. 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中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遵照國際社會的共識而訂定的。根據有關的共識，“恐怖主義行為”必須符合以下3項準則 ——

- (a) 涉及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以影響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
- (b) 作出或恐嚇作出的行動是為了達到推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的目的而進行；及
- (c) 該行動或恐嚇作出的行動涉及嚴重暴力、嚴重損害財產，或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危險。

此外，該定義亦訂明若干例外情況，豁除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停工的行動，以免在無意之間涵蓋正常的活動。政府當局信納該定義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的人權規定。

1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部分委員始終對(a)(i)(D)及(E)段感到關注。李卓人議員擔心醫護人員或例如電訊公司的職員採取的工業行動，會否落入該定義的範圍中。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把該定義(b)段所訂的豁免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a)(i)(D)及(E)段。涂謹申議員則建議修正(a)(i)(D)段，藉以清楚訂明有關條文所針對的是會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的生化襲擊，例如炭疽菌襲擊。此外，委員亦就該定義的措辭提出若干建議，以限制其涵蓋範圍。

17. 經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把該定義(b)段所訂的豁免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a)(i)(D)、(E)及(F)段。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以“導致”(“causes”)取代(a)(i)(A)及(B)段所載的“涉及”(“involves”)一詞；以“擬”(“intended”)取代(a)(i)(E)及(F)段所載的“為……而策劃的”(“designed”)一語；以“強迫特區政府”(“compel the Government”)取代(a)(ii)(A)段所載的“影響特區政府”(“influence the Government”)一語；以“工業行動”(“industrial action”)取代(b)段所載的“停工”(“stoppage of work”)一語。

18. 在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進行討論後，吳靄儀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吳議員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以“行為或非行為”(“an act or omission”), 取代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於(a)及(b)段使用的“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的字眼。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

19. 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刪除(b)段，以修正“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的定義。根據有關的新定義，“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武器”的定義

20. 余若薇議員對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武器”一詞定義的(d)段表示關注，因為現時亦有貨品可同時作軍事及非軍事用途。經檢討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定義的(d)段，以及把(a)段的寫法修改為“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定義新訂(a)段所載“先質”一詞，以及(c)段所載“元件”一詞的涵義分別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在此方面會以“先質”一詞的一般涵義為準。就條例草案而言，“先質”一詞將包括在裝配或製造化學、生物或核子武器的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物質。

22. 至於“元件”一詞，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到可成為武器一部分的“元件”，亦可作其他合法用途。政府當局指出，為證實某人犯了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向法庭證明被告人意圖或在知情下將武器供應予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此外，控方亦須證明有關的元件實為任何槍械、彈藥或軍事設備的一部分。在大部分情況下，執法機關會根據情報或資料，就可能觸犯法例的行為採取行動。此等元件可作其他合法用途的事實，實際上會令所涉罪行的檢控工作更難進行。

刪除有關“財產”的定義

23. 在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有關“財產”一詞的定義中，載有關於“資金、金融資產、經濟資源及由財產得來的資金”的描述，余若薇議員對該等用語的涵義感到關注。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定義，轉而採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載的有關定義。根據該條文，“財產”一詞包括(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b)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新定義

24. 在討論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條時，委員曾質疑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不再存在，將出現何種情況。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新訂定義。根據該定義，“聯合國委員會”指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或隸屬聯合國，具有指定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職能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作此定義可確保日後如在聯合國轄下成立具有指定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職能的新委員會，有關的規定亦會繼續有效。

條例草案新訂第2(4)條

25.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新增的第(4)款，訂明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訂明權益”指根據第1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權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擁有訂明權益的人是否包括在未有作出通知或自願情況下以有值代價購買的真正買主。政府當局答稱此等規則將由規則委員會訂立，並且屬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的附屬法例。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

26. 委員在討論條例草案第11條及附表2時，曾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事宜表示關注。儘管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實質上並沒有更改普通法在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的情況，但鑑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當局原本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訂明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的實施不得限制適用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法律。

27. 委員及團體代表進一步認為，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未必足夠。經考慮該等意見後，政府當局已修改該新訂條款。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根據“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該詞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政府當局表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2條亦載有完全相同的定義。

條例草案新訂第2(7)條

28.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新訂的第(7)款，清楚訂明對於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1)條在各方之間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條例草案第13、16或擬議新訂條文第16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所引起，由原訟法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可進一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條例草案第4條)

29. 條例草案第4條賦權行政長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即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有關的姓名或名稱。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等公告所指明的人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除非有關公告被撤銷，否則將在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30. 委員雖明白當局有需要以快捷方式達到該決議所訂的目的，但他們深切關注到行政長官獲賦予過於廣泛的權力，且沒有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權利受到不當的損害。擬議制度並無規定須事先取得任何司法授權，並交由受影響人士決定是否向法官提出申請，以便在原訟法庭覆檢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指明。委員指出，有關人士可能完全不知道本身涉及任何恐怖分子活動或融資活動。根據建議的制度，該名不知情人士將不知道行政長官作出指明的理由何在，因而難以就有關指明作出反駁，或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其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撤銷有關公告的申請。

31. 委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先行取得法庭的命令，然後才藉着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就取得法庭命令而提出的申請必須述明作出有關指明的理由，以便被指明的人在提出反對時知悉作出有關指明的理由。

3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賦予行政長官有關權力的理由如下——

- (a) 條例草案賦權作出的指明，與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制定的最新名單一致，須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可能身在香港境外，因而並不可能向其送達擬作出指明的通知書；及
- (b) 即使涉嫌恐怖分子身在香港，當局亦急須採取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而且恐怖分子資金可被迅速移動，當局亦須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恐怖分子資金不會被移動或轉移。

33.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及4A條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新訂條文就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所指明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與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或財產作出區分。

34. 條例草案新訂第4條使行政長官於某人或某財產被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時，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的姓名或名稱。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條例草案第4(6)條訂明，凡被指明的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的公告須在所關乎的人或財產的範圍內，於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立即當作撤銷。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有關公告已被撤銷。

35. 原本建議訂定的條例草案第4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原訟法庭須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信納有關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方可作出該項命令。行政長官繼而須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法庭命令。倘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該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則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所關乎的人或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36. 經考慮委員就律政司司長在提出有關申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中有關律政司司長的提述。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此外，倘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該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即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撤銷有關命令。

37. 條例草案新訂第4A(9)條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A(1)條提出的所有申請均須為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8(1)(b)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政府當局解釋，規則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訂定具體規則或程序，例如用以處理單方面提出的申請的規則或程序。

38. 新訂條文第4A條原本建議就行政長官所作指明訂定3年的有效期，委員認為有關期限過長，並要求政府當局將之縮短。條例草案第4A(8)條現訂明，除非所作指明已被撤銷，否則有關指明將於兩年後終止有效。部分委員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行政長官才可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政府當局指出並無需要訂定此條文，因為如根據任何已被撤銷或終止有效的理由申請重新對某人或某財產作出指明，一律會被法院拒諸門外，甚或被指藐視法庭。

凍結資金(條例草案第5條)

39. 條例草案第5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其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可發出通知，指示資金的持有人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該等資金。訂立此條文的理由與上文第32段所述理由相同。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任何條文，訂明可發放資金作合法用途，例如支付員工的工資。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保安局局長可就此目的批予特許。委員關注到該條文並未清楚訂明該特許所涵蓋的開支類別，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列明有關特許所涵蓋的情況。在此方面，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之一國際司法組織指出，無辜的第三者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局應訂定條文，以便支付所需的開支，例如處所租金及家庭成員的一般生活需要。

41.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條文第14A條，列明適用於第5(1)及7條所述特許的補充條文。條例草案第14A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批出特許，讓受影響人士使用部分資金作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等用途。何俊仁議員認為，所述兩種情況未必足

以對需要實施有關條文的人作出指引。他特別關注到有關條文並未提及員工薪金及代表第三方持有的資金。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須連同新訂條文第16(4)條一併理解。第16(4)條訂明，任何因該兩條條文的施行而受到影響的人，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批予特許或對有關特許作出更改。因此，當局認為該等條文已作出足夠的保障。

42. 由於委員認為3年的有效期過長，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5(3)條作出修正，訂明保安局局長發出的通知將於兩年後終止有效。對於委員就兩年有效期仍屬過長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必要訂定兩年的有效期，以便蒐集關於所涉資金的證據及向法庭申請充公有關資金，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索取有關物料。政府當局亦指出，受影響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凍結資金的通知。

43.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修改擬議的新訂條文第5(3A)條，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充公財產申請，可僅以凍結財產通知標的的部分資金為對象。

44. 為解決委員就程序可能被濫用而提出的關注問題，當局已加入新訂條文第5(3B)條，訂明如有關的通知已終止有效，保安局局長不得再度行使條例草案第5(1)條所訂的權力，除非凍結該等資金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

45.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進一步縮短凍結財產通知的有效期，因此，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有關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保安局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失效。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條例草案第6條)

46. 國際司法組織認為條例草案第6條應予修正，以便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一致。該決議規定，提供或籌集資金的人必須具有將有關資金用作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經考慮該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吳靄儀議員建議刪除該條文，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條例草案第7條)

47. 吳靄儀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7條作出修正，加入新訂的第(2)款，以確保可獲提供資金以得到法律意見或代表。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條例草案第8條)

48.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作分析，即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構成了客觀及主觀成分。她已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believing on reasonable grounds”)取代“有合理理由相信”(“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禁止為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條例草案第9條)

4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9條中“以任何身分……擔當任何崗位”一語，是否指律師將被禁止向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提供法律意見。在此方面，吳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50.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無意就提供法律意見作出禁止，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該條文中的有關字眼，藉以縮窄此罪行條文的涵蓋範圍，並加入在作出此條文所訂罪行前知悉有關情況的元素。

51. 因應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楊艾文先生及國際司法組織就條例草案第9條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修正第9條，訂明該條文的範圍只限適用於招募其他人，使其成為招募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指明團體的組織的成員或指明人士。

52. 吳靄儀議員贊同國際司法組織的意見，認為恐怖組織或會以表面是合法團體的方式運作，因此，知悉與其有事務往來的團體是條例草案第4或4A條所指明的團體，是構成有關罪行的必要元素。基於此一理由，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上述規定。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條例草案第10條)

5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有關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的規定，並不屬該決議及特別組織的涵蓋範圍。由於政府當局強調會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實施有關的規定，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加入此條文。劉慧卿議員尤其關注到有關條文是否相等於禁止刊登虛假消息的規定。當局於過去10年試圖訂立類似條文時，曾引起報界的強烈反對。劉議員指出，有兩個記者協會對條例草案第10(1)條表示關注，而國際司法組織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在未能證明確有需要訂定上述法例的情況下，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0條。

54.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訂立條例草案第10條的目的，是用以對付為了引起混亂而蓄意及故意散播虛假消息的作為。為證明某人確實觸犯了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罪行，控方須向法庭證明——

- (a) 傳達或提供虛假消息的人，確實知道或相信有關消息實屬虛假；及
- (b) 該人意圖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

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上述兩項元素。

55.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條文並非針對記者作出不正確的報道，當局亦不會壓制新聞自由。該條文的目的是對付惡意的“虛報”行為。由於《公安條例》(第245章)第28條只處理炸彈嚇詐行為，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0條，以防止及阻嚇旨在引起恐慌及混亂的虛報行為。

56. 委員察悉新加坡《2001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規例》亦訂有類似罪行。至於其他海外法例所訂的類似罪行，英國《2001年反恐怖主義、罪行及安全法令》第114條處理涉及有害物質或物件的虛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意圖為誘使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相信某地方很可能存在有害物質，因而危害生命或對健康構成嚴重影響，而傳達任何其明知或相信屬虛假的消息，即屬犯罪。此外，該條文亦訂明，倘任何人意圖誘使其他人相信任何東西是(或含有)有害物質，而將任何物件放置於某地方，或寄送任何物質，即屬犯罪。

57.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第(4)款，訂明第10條並未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的施行作出限制，該部關乎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政府當局同意把第(4)款移往條例草案第2條(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7)(b)條)。

58. 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0條，因為該條文並不符合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且未能證明有確切需要訂定該條文。

5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0(1)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傳達或提供任何資料時，有關人士必須具有使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受驚的意圖，才屬犯罪。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條例草案第11條)

60. 特別組織提出的第IV項特別建議規定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財務機構及其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或將會用於恐怖主義行為，即須就此作出舉報。條例草案第11條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即須作出舉報，藉以落實上述建議。

61. 由於《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該另一法案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披露知悉或懷疑的類似建議，委員會參考該另一法案委員會就有關“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意念元素進行討論的意見。

62.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高香港的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改《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1)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所載有關必須作出披露的驗證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

63. 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均曾向該另一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達他們對擬議修訂的關注。他們指出，如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意念元素，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可能會過於廣泛，以致無辜市民亦可能陷入法網。此外，有關披露可疑交易的規定亦會令會計師、律師及財務機構承受極其沉重的負擔。

64. 該另一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指出，在有關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中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將意味對某些情況未有懷疑的人可能會因此而被裁定有罪。他們關注到被告人的主觀精神狀態，對於確定該人是否有罪的作用並不大。他們認為，如某人知道某些情況，《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擬議第25A條會對該人施加懷疑該等情況的法定責任，但構成“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卻不明確。

65. 委員對該另一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同感關注。李家祥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未能說服有關的界別。此外，他強調有需要在引進任何會對金融界造成影響的法例前，先行與有關的界別進行深入的諮詢及討論。此外，他亦指出，當局有必要訂定客觀因素及其他相關指標，藉以對財務機構及其他有關界別作出指引，特別是並未制訂任何業務守則的界別。

66.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有關條文主要針對會計師及律師，因此，透過有關專業的業務守則對其從業員作出約束，會比就不作披露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可取。她指出，由於專業疏忽可導致嚴重後果，透過在有關專業的業務守則作出規定，應可達致相同的目的。此外，余議員認為應進行公眾教育，特別是告知有關財務機構的職員，使他們知道有需要作出舉報。

67. 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於要求律師披露其客戶事務的規定表示關注，並擔憂此舉會對律師與客戶之間的傳統關係造成何種影響。吳靄儀議員建議加入新訂條例草案第11A條，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未就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訂定任何權力、義務或法律責任，或對免於自我入罪的特權作出限制。

6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1條對任何人所施加的責任，較特別組織第IV項特別建議所規定的責任為大。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方便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及13條採取行動，以凍結資金及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當局指出，英國《2001年反恐怖主義、罪行及安全法令》藉着加入新訂條文，對《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作出修訂，而其中一項條文是對任何人施加類似的舉報規定。

69.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把舉報規定的意念元素改為“知道或懷疑”。委員察悉有關的專業團體對此做法表示支持。此外，條例草案將會加入新訂的第11(3A)條，以保障向監察人員作出披露的員工，使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第11條所訂的法律責任。

70. 吳靄儀議員就第(1)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合理理由懷疑”(“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一語，並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suspects on reasonable grounds”)取代。她認為除非刪除“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字眼，否則第(4)款可能會對第(1)款的實施造成影響。

71.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有必要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條文一致。

72. 在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14(7)條載列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11(4)條所訂與披露有關的罪行的人訂定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第14(7)條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6)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6)條為藍本。

充公恐怖分子財產(條例草案第13條)

73. 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同意訂明在有關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中採用民事舉證準則。條例草案第13(4)條將作出修正，刪除“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而代以“適用於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the standard of proof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law”)。

74. 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可予充公的恐怖分子財產的類別作出限制。

法人團體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犯罪行為(條例草案第14(10)條)

75. 條例草案第14條載列條例草案所訂所有罪行及罰則。經考慮與第(10)款所訂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犯罪行為有關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條款。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犯罪行為，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處理。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條例草案第16條)

76. 條例草案第16條原本訂明任何人均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便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1)、(2)或(3)條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決定，以及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就凍結資金作出的通知提出異議。

77. 在作出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議修正後，政府當局起初建議對條例草案第16條作出修正，訂明任何人均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藉以就原訟法庭根據新訂條例草案第4A(2)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就凍結資金作出的通知提出異議。此外，該條文亦規定申請人須向律政司司長提交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支持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78. 委員建議有關的申請應向原訟法庭而非上訴法庭提出，因為上訴法庭不宜擔當查究事實真相的角色。此外，在有關的上訴申請只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將得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鑑於委員提出上述意見，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任何人均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藉以就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4A(2)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就凍結資金作出的通知提出異議。

79.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2(6)條，訂明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任何受條例草案第4A(僅限於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13、16或16A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80. 政府當局亦會修改其建議訂定的第16(2)(b)及(5)(b)條，訂明向其他各方送交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的時限，可以是原訟法庭依據有關的法院規則所准許，較聆訊日期前7日更短的限期。有關的法院規則將由規則委員會根據新訂條文第18條訂定，並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經由立法會審議。

81. 在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條例草案第16(1)(a)(iii)條訂明，任何原訟法庭認為有利害關係申請撤銷根據第4A條發出的命令的人，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提出該項申請。同樣，條例草案第16(1)(b)條規定，任何其他受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通知所影響的人，均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經檢討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答允修改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上述目的。

82. 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加入新訂條文第19條，訂明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4A、13、16、16A或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訂定的規例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按照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在條例草案第19條中訂明，在決定是否容許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述法律程序時，法庭必須信納以該等形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將有利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或有利於秉行公正。

賠償(條例草案新訂第16A條)

83. 由於指明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將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委員認為有必要訂定有關賠償的條文，俾能在結果證實並無充分理據作出指明時給予賠償。同樣地，條例草案應訂明倘任何人就撤銷保安局局長所作通知而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獲得接納，該人將有權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

84. 政府當局指出，普通法已訂有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倘某人因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4A條作出的指明，或保安

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通知而感到受屈，他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85. 委員察悉因有關公告所載的“錯誤”指明而蒙受損失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普通法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例如倘有關指明並非在真誠的情況下或是疏忽地作出。關於疏忽地作出指明的其中一個例子是，作出通知的理由顯然不足以構成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合理理由。

86. 關於法定賠償方面，委員察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9條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7條均訂明，凡因有關當局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犯了可導致就某財產發出沒收令的嚴重錯失，有關當局將須向已被有效“凍結”的財產的持有人作出賠償。

87.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訂明如某些人或財產已不再根據條例草案第4A(2)或5(1)條被指明，原訟法庭可在若干情況下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然而，委員認為規定以任何有關人士在調查或檢控過程中所犯的“嚴重錯失”，作為獲取賠償的先決條件，是不合理的，且會令賠償條文變得毫無意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豁除此項規定。

88.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是合理的標準，且屬保障政府及公共收入的必要規定。該規定亦重複訂定上文第86段所述現行法例的有關條文。關於並非由疏忽或不真誠行事所導致的錯誤決定，行政機關可在考慮整體情況後，酌情決定支付特惠款項。

89. 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甚感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問題。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此項規定如何與《基本法》第六條一致。何俊仁議員則表示，如不刪除新訂條文第16A條所載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民主黨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90. 吳靄儀議員建議訂定新訂條文第16A條，規定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有關指明或命令而蒙受損失，否則不得命令作出賠償。她反對政府當局在擬議新訂條文第16A條訂立的其他條件。

91. 政府當局指出，基於上文第88段所述的理由，當局有必要保留關於“嚴重錯失”的規定。然而，由於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將會與庫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就賠償問題進行檢討，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保護產權

92.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充公財產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建議於新訂條文第16A條訂定的賠償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的保護產權規定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解釋，表示當局認

為有關條文與《基本法》的規定一致，特別是有關規定並不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須作補償的“徵用”財產行為。

93.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依法……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deprivation”一詞，倘按照其相應中文本“徵用”作出解釋，可辯稱是指國家或政府基於防衛或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收回或取得財產的行為。就現時所研究的情況而言，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充公財產規定，並不屬於“徵用”(“deprivation”)財產的狹義範圍之內，因為有關條文在性質上是預防性的充公恐怖分子財產規定。

94. 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賦予“徵用”一詞較為廣泛的涵義，根據歐洲人權法體系，該詞亦不會包括預防性的充公行動，而在公眾利益的首要前提下，根據比例相稱的衡量原則，預防性的充公行動可以是具有理據支持的做法。就此而言，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透過預防性的充公恐怖分子財產行動，打擊全球性的恐怖主義問題，特別是恐怖分子的融資活動。

9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除保障上文所述及的重要公眾利益外，比例相稱原則亦規定在干預私人產權所用的方法及謀求實現的目的之間，必須存在合理的對應關係。根據有關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歐洲人權法體系，與此相關的考慮因素是有否訂定任何程序，俾能對財產擁有人的行為與違反法例之間的聯繫作出合理考慮，並容許財產擁有人向有關的主管當局陳述其情況。在此方面，除非法庭根據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信納有關的財產是符合條例草案第13條所載準則的恐怖分子財產，否則不會根據第13條發出充公令。因此，在此方面已訂有符合比例相稱原則的足夠程序保障措施，以保護有關各方的權益。

執法權力

96. 因應委員就附表2及3賦予廣泛權力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的附表2及3，並倚賴現行法例所訂的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行事。說明附表2及3的目的及範圍的條例草案第12條，以及賦權保安局局長授權某些人士為“獲授權人員”的條例草案第15(1)條，亦會予以刪除。

97. 此外，條例草案第17、18及19條亦會被刪除，該等條文分別與法院規則將會訂定的程序、修訂附表1、2及3和訂立規例以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權力有關。當局將會加入新訂條文第17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事宜，以及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日後可能需要的任何所需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訂立的所有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98. 委員指出，以制定附屬法例而非透過修訂主體條例的方式，處理關於凍結財產(資金除外)及提供所需調查權力和檢取及扣留權力

的事宜，是極不理想的做法。他們明白當局因為需要較多時間訂定有關細節而暫時刪除有關條文，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99. 政府當局同意優先考慮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有關條文。當局會在暑假期間研究有關細節，以期在2002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包括對賠償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及其他改善條文(如有的話)。

生效日期

100.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向，條例草案第4A、5、7、14A、16及16A條將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生效，直至有關的法院規則已根據新訂第18條訂立為止。

101. 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反恐怖主義措施是頗新的做法，其他國家亦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該等措施。她認為有需要研究其他國家有否放寬各項反恐怖主義措施，並定期檢討條例草案的條文，以確保該等條文切合國際趨勢。她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承諾。

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10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委員已在當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清楚表明他們不贊成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前作出該項預告。該等委員認為此種偏離一貫做法的行為不可接受，並應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有關事宜。

103. 法案委員會在沒有委員反對下通過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行政機關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尚未完成審議階段便通知立法會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不遵守立法慣例，本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委員的結語

10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本港有需要履行此方面的國際義務。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民主黨深表遺憾。楊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0條及新訂條文第16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5. 楊孝華議員表示，鑑於香港特區有需要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自由黨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於政府當局未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楊議員亦表示遺憾。至於有關新訂條文第16A條，他指出，自由黨認為如政府犯

錯，便應向有關方面作出賠償，而不應訂定非常苛刻的準則，對賠償安排作出阻撓。他亦認為可按照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方式修正條例草案第10條。

106.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有迫切需要通過該條例草案，以便香港特區能履行其國際義務。

107.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並不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認為當局不按照一般慣例作出預告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劉議員重申，儘管不少團體均認為並無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10條，而該條文亦不符合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做法，但政府當局仍決定保留該條文，對此她表示關注。她指出，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一個星期，仍未能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情況殊不理想。

108. 對於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何秀蘭議員亦表示遺憾。何議員指出，由於時間非常緊迫，致使吳靄儀議員無法解釋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該等修正案進行遊說。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提交條例草案，讓委員及社會團體和法律團體能有更多時間作出更深入的討論。她無法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9. 出席最後一次會議的其中6名委員表決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3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0.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2年7月3日為止)，載於**附錄V**。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2年7月2日為止)，則載於**附錄VI**。

政府當局的承諾

111. 政府當局答允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下述承諾 ——

- (a) 保安局將優先考慮於2002年最後一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處理上文第97段所述的尚待解決事項；
- (b) 關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刪除條例草案新訂第16A條所訂賠償條文中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一事，保安局將進行檢討，並會在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改善條文(如有的話)；
- (c)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5(3)條作出轉授權力的安排時，只會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保安局的高級人員；及

- (d) 政府當局將定期檢討條例草案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請參閱上文第101段)。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112. 政府當局已答允於夏季期間研究各項有待訂定的條文，以期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11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納入保安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內。

諮詢內務委員會

114.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6月28日及7月5日諮詢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9日

附錄 I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號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號決議，

又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還重申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再次申明《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並經第 1368 (2001) 號決議重申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深為關切在世界各地區，以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為動機的恐怖主義行為有所增加，

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

確認各國為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重申大會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第 2625 (XXV) 號決議）所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號決議重申的原則，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為，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為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b. 將下述行為定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為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d. 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a. 不向參與恐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召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b. 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c. 對於資助、計劃、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e. 確保把參與資助、計劃、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人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性；

f. 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証據；

g. 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份証和旅行証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份証和旅行証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3. 呼籲所有國家：

a. 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絡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証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為者；

d. 盡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1999年12月9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1269（1999）號和第1368（2001）號決議；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沒有計劃、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立義行為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武器、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系，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5. 宣布恐怖主義行為、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知情地資助、規劃和煽動恐怖主義行為也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6. 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28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90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7. 指示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商，界定其任務，在本決議通過後30天內提出一項工作方案，並考慮其所需支助；

8. 表示決心按照《憲章》規定的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本決議得到全面執行；

9.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特別組織確認採取行動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十分重要，因此同意採納這些建議，加上特別組織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40項建議，為偵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行為，訂定基本綱領。

I. 批准及實施聯合國文書

各國應即時採取措施，批准及全面實施《1999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各國亦應即時實施關於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

II. 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和相關連的清洗黑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各國應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並須確保把這些罪行定為清洗黑錢的依據罪行。

III. 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

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

各國亦應採納及實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或用於、擬用於或撥作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的財產扣押和沒收。

IV. 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

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

主義行爲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

V. 國際合作

各國應根據有關相互法律協助或資料交換的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就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爲和恐怖組織融資活動有關的刑事執法、民事執法及行政調查、研訊及法律程序，盡可能向另一國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各國亦應盡可能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身沒有成爲被控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爲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個別人士的安全避難所，並應訂定適當的程序，在可能的情況下引渡該等個別人士。

VI. 其他匯款制度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提供傳送匯款或具價值物品服務（包括經非正式匯款或具價值物品傳送系統或網絡進行的傳送）的人或法律實體（包括代理人），均領有牌照或已經登記，並須遵從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銀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全部建議。各國應確保非法進行該項服務的任何人或法律實體，均須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

VII. 電匯

各國應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在轉帳資金和已發出的有關訊息中，附上關於原匯款人的準確和具意義的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在整個轉帳過程中，轉帳者或有關訊息均應保留有關資料。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加強審查和監察沒有載列原匯款人完整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的可疑資金轉帳活動。

VIII. 非牟利機構

各國應就某些實體可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情況，檢討有關的法例和規例是否足夠。非牟利機構特別容易被利用，因此各國應確保這些實體不會：

- (i) 被假冒為合法組織的恐怖組織所利用；
- (ii) 被用來尋求合法組織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包括藉此逃避凍結資產的措施；以及
- (iii) 被用來隱瞞或掩飾把擬作合法用途的資金暗中轉撥予恐怖組織。

[LC103CC.DOC]

附錄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6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2年7月1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名單

- 香港人權監察
- 國際特赦組織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香港職工會聯盟
- Betune移民婦女庇護中心 (The Bet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 亞太移民協會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As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香港大學法律系楊艾文助理教授
- 青進國是學會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記者協會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銀行公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2002年7月3日)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ii) 在“資金”的定義中，刪去“1”；

(iii) 刪去“財產”的定義；

(iv) 刪去“恐怖主義行為”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而代以 —

“ “ 恐 怖 主 義 行 為 ” (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E)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F)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一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
(D)、(E)或(F)
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v) 刪去 “武器”的定義而代以 —

“ “武器” (weapons) 包括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及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

(vi) 加入 —

“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權益” (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聯合國委員會” (Committee)
指 —

(a)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

(i) 它是隸屬聯合國的；

(ii) 它是依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後作出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在該日之後生效的聯合國公約設立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是指定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本條例並不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6) 在不損害原訟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 —

(a) 任何受第4A條所指的申請(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4A(1)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或

(b) 任何受第13、16或16A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

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適用於任何因 —

(i) 第 4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或

(ii) 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 —

(c) 在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該公告須立即當作在其關於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及

(d) 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前述的公告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

4A.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在其信納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 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原訟法庭須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請。

(7)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原訟法庭已—

(i) 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ii) 根據第 16(3)(b)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 16(3)(b) 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5 (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一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9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9. 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一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

- (a) 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
-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而代以“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3A)”。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證據、”。

12 刪去該條。

13 (a) 在第(4)款中，刪去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b) 在第(5)款中，刪去“17(3)”而代以“18(3)”。

14 (a)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刪去第(8)、(9)及(10)款。

新條文 在第 6 部中加入 —

“14A. 適用於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5(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及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2) 在不損害第 7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15 (a) 刪去標題而代以“**轉授**”。

(b) 刪去第(1)款。

(c) 在第(2)及(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公職人員”。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5(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一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4A(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a)(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 (a) 批予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5(1)或 7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c) (如屬(a)段的情況)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d) (如(b)段適用)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如第(1)(a)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b) (如第(1)(b)款適用)在該財產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c) 任何涉及取得第4A(2)或5(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17、18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及 19

“17. 規例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2)或(4)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18. 程序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v) 第 16A 條所指的申請；或

(v) 在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i) 第 13(2) 條是適用的；及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 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 條。

1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除非法庭應就第 18(1)(a) 條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2) 除非法庭信納飭令第(1)款所述的法律
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命令基於 一

(a) 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
的理由；或

(b) 秉行公正的理由，

屬合理所需，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本條中，“法庭”(court)包括裁判
官。”。

附表 1 刪去“附表 1 [第 2(1)及 18 條]”而代以“附表
[第 2(1)條]”。

附表 2 刪去該等附表。
及 3

保安局
2002 年 7 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在第(1)款中 -</p> <p>(i) 刪去“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而代以 -</p> <p>(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下述的行爲 -</p> <p>(i) 該行爲或非行爲是意圖 -</p> <p>(A) 以暴力導致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p> <p>(B) 導致財產的嚴重損害；</p> <p>(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p> <p>(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p> <p>(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p> <p>(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p> <p>(ii) 該行爲或非行爲是</p> <p>(A) 擬不當地強迫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安全；及</p> <p>(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p> <p>(b) (如屬(a) (i) (D)、 (E) 及 (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行動或非行爲；”；</p> <p>(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p> <p>(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p>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1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13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 -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爲。”。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向該人基於合理由知道或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死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基於合理由知道或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2) 本條不適用於向任何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爲該人利益使該人得到法律意見或代表。”。

8 (a) 刪去“有合理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b) 刪去“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9 刪去該整條而代以 -

“9. 禁止爲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成爲首述的人知悉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
(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 (2) 條所指的命
令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或

(b) 成爲首述的人知悉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 (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 (2) 所指命令所指明的屬法團
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

(a) 第 4(1)或(2)條在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
該公告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包括個
人）的成員；或

(c) 在第 4A (2) 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
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包括個
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
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10 刪去該標題以及該整條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而代以“基於合理理
由而懷疑”。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
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
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

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

13 在第(1)款中，刪去該整條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

(a)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爲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或

(b)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

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分。”

14 在第(4)款中，刪去“或 10(1)或(2)”。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凡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的財產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i) 任何原訟法庭認為有利害關係申請撤銷根據第 4A 條發出的命令的人，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提出該項申請；

(b) 有通知根據第 5 (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

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受根據第 5 (1)條所出的通知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 (ii) (ii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 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第(1) (a) (i), (ii) or (iii) 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 4A (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弔取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規定，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 (a) (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 (a) 批予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b) 更改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5(1)或 7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 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 (4) 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a) 關於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或

(c) 原訟法庭已撤銷有關命令，

則如 -

(d) (如屬(a)段的情況) 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e) (如(b)段適用) 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f) 任何其他受影響的人，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有關指明而蒙受損失，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

凡 -

(a) 任何財產基於其被懷疑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被檢取；及

(b) 其後沒有下述事情發生 -

(i) 該財產根據第 13 條遭充公；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或

(B) 提起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如任何持有該財產的提出申請，或任何人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4)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上述檢取或扣留而就該財產蒙受損失，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命令作出賠償。

(5)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